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12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弱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弱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管理规定（试行）》业经2018年12月3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弱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弱电工程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弱电工程建设质量，保障资金安全，提高使用绩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工程、设备、审计、财务有关规范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弱电工程包括网络系统、语音通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门禁系统与其它弱电智能化系统及其机房环境、地下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的新建、续建或升级、改造及运维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学校弱电工程项目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和审批学校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作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是学校弱电工程管理的归口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校事业规划，统筹制定学校的弱电工程建设计划；

（二）负责制定弱电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标准；

（三）负责弱电工程项目的审批；

(四) 负责校级弱电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与预算编制、论证等；

(五) 负责校级弱电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与验收组织；

(六) 负责校级弱电工程项目结算、保修与档案管理；

(七) 负责校级弱电工程项目的运行维护；

(八) 负责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弱电工程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弱电工程建设需求，并在信息办的指导下负责部门级弱电工程项目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审批

第六条 弱电工程项目实施申请、审核与立项制度。

第七条 弱电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建设需求按学校财务预算编报工作要求进行申报，信息办进行汇总并根据获批资金情况纳入全校弱电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第八条 申报中央改善办学条件专项或学校专项建设资金等预算科目获批的弱电工程项目称为校级弱电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建设的称为部门级弱电工程项目。

第九条 项目预算中的支出可包括工程部分和软硬件采购部分。校级弱电工程项目、工程部分预算高于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要求或涉及到楼宇新建、楼宇整体修缮的项目由信息办组织可行性论证，如同时包含仪器设备等硬件采购的，由实验室设备处派

员参与论证；论证通过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入采购阶段。

第十条 作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配套的弱电工程，应同时按照《南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履行相应流程。

第十一条 作为学校修缮项目配套的弱电工程，应同时按照学校有关修缮项目的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流程。

第四章 采购与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采购前应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包含文字、工程图纸、系统拓扑以及概算等，经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论证意见要求；涉及仪器设备等硬件采购的项目，方案中应包含设备清单，并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方案由信息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与项目单位共同会审，会审通过后进入采购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低于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要求的弱电工程项目可由项目单位自行指定系统施工集成单位或供货商（以下简称供方），但必须征询至少 3 家以上供方的报价，并报信息办留档备案；项目预算高于学校招投标管理规定要求的弱电工程项目应按学校招投标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第十五条 确定供方后，根据学校归口管理的要求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甲方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签署，盖学校信息化合同专用章，涉及设备采购的还应加盖学校设备采购专用章，涉及安防监控的还应加盖学校保卫处公章。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约定项目实施内容、技术参数、实施周期、付款方式、质保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的管理应符合《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供方开展系统的施工、集成、调试、测试等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切实满足业务需要，信息办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并履行监管责任。作为楼宇新建或整体修缮项目配套的弱电工程项目，供方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应由信息办或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后予以变更；如发生合同和设计变更之外的洽商内容，应出具工程洽商记录，由信息办、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对洽商内容确认后予以变更。设计变更或洽商工作完成后，经信息办、供方、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变更发生量进行核实，填写变更量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变更增加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第二十一条 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参照学校有关修缮工程及设备采购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验收与结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供方申请提交验收。校级或通过招标采购的弱电工程项目由信息办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包

含仪器设备等硬件采购的，实验室设备处派员参与验收；未通过招标采购的部门级弱电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信息办派员参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提交验收的文档资料应包括设计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报告、试运行报告、竣工报告、售后服务承诺等，对于通过网站或信息系统等方式提供服务的，需满足学校网站和信息系统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方可提交验收。验收通过后形成弱电工程项目验收报告。对于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认定为重大弱电工程项目的，验收报告应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 验收通过后，供方应在 30 日内上报竣工结算，工程部门按照学校工程审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结算，软硬件采购部分按照学校有关设备资产采购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弱电工程项目的保修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保修款一般为项目总价的 5%，由信息办统一管理，待保修期满后由信息办与项目单位共同核查，视供方保修履行情况支付部分或全部保修款。

第六章 运维管理与绩效评估

第二十六条 弱电工程的运维管理包括资产管理、安全管理、日志管理、运行情况监控和巡查检查等，执行标准和资料保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校级弱电工程由信息办统一负责运维管理，项目单位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协调；部门级弱电工程由项目单位自行

负责运维管理，并指定责任人员。

第二十八条 弱电工程的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情况，应纳入相关责任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九条 信息办对全校弱电工程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备案，作为项目单位以后年度预算审批的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信息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